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彩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的要求，经审慎核查，就晶彩光电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

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全国各地复工均有所延迟，虽然公司未处于疫情严重地区，但审计项目组受疫情影响，导致审计资源严重不足，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统一部署，审计项目组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展现场审计，目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，预计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将耗时较长，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二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

晶彩光电聘请审计 2019 年年报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该所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5 年审计服务。

三、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晶彩光电在会计师进场前，已安排专门主管人员与会计师对接，

按照会计师需要的审计资料清单准备材料，开展会计师进场审计前的准备工作；审计项目组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展现场审计。

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四、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督导情况

东北证券持续关注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项目负责人多次与公司沟通年报编制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，督促其克服疫情影响按期披露年报，并将不能按期披露年报产生的影响告知公司。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，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如若公司不能按照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)

